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

101年4月13日
領二字第1016800463號

主旨：調整對美國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之新臺幣收費數額

依據：依「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自 101 年 4 月 13 日起，美國籍人士在臺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調整為新臺幣 4,960 元；以投資事由申請停、居留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調整為新臺幣 8,370 元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徵收相對處理費之對象為該國向我國國民徵收類似費用者。上列相對處理費之收費數額目前僅適用美國籍人士。
- 二、申請人在國內申請者，以新臺幣數額支付；申請人在國外申請者，以投資事由申請停、居留簽證收取美金 270 元，其他事由收取美金 160 元，請向駐外館處依該美金數額折合當地幣別之收費數額支付。
- 三、美國籍人士在我國入境國際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，或於入境後申請換發簽證者，除相對處理費外，另加收特別手續費新臺幣 800 元。
- 四、申請速件處理者，每件依所申請簽證類別之應收費額加收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簽證申請案經受理或由申請人自行請求撤銷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